

#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大洲常采【2021】003号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沈莉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电话：051985683223

乙方（受托方）：北京元生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A03-63

联系电话：15801169363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项目（项目编号：大洲常采【2021】003 号）常州市营商环境进行第三方优化提升，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常州市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乙方对常州市【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优化提升，具体形式为：针对常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展开营商环境调研，分析常州市营商环境各指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对标国内先进城市查找不足，提出对标方向及进一步工作建议，最终形成《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

##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过甲方同意。
2. 乙方应依法尽职尽责执行服务事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事项的最新进展。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需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报告内容：（1）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理论背景、评估方案；（2）与全国先进城市对比存在的差距和主要问题；（3）对标全国先进城市改革举措，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建议。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报告的完成质量。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的有关情况、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

有资料 and 文件。

4. 乙方对服务成果享有著作权，并对服务成果中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及乙方工作底稿享有所有权。当甲方支付乙方关于服务成果的费用后，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的模型、方法论、专有知识等）仍归乙方所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遇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有权重新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等事宜，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合同约定形式提交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的有关情况、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 三、成果交付

1. 【2021】年【8】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初稿。

2. 甲方应在初稿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就《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初稿出具反馈意见。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反馈意见与甲方沟通明确后修订《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中对应内容，并将《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初审修订稿）交付甲方。

4. 甲方应在收到《常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报告》（初审修订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审验收，终审完毕后书面向乙方提出终审反馈意见。

5. 乙方应在收到终审反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终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交终版的成果文件报告。如甲方提交终版反馈意见的时间迟延，乙方提交终版成果文件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未在本条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项目报告。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电子版终版成果文件报告时应配合乙方出具项目报告接收确认回执。该条确认为甲方的附随义务，不构成甲方延后验收、迟延付款的理由。

7.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需完整包含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内容，报告电子格式应采用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存储介质光盘/优盘各 1 份。

#### 四、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验收的标准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为依据，由甲方组织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版终版成果文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在本条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经过乙方催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项目成果已通过验收。

3.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双方应以专项条款具体约定。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一）费用：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0,396.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交付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420,000.00（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初稿后，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交付合同总价的【30%】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315,000.00（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达到评审标准并通过验收的报告终稿后，甲方在乙方交付合同总价的【30%】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315,000.00（大

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4.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元生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4166236783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6. 鉴于前述第 2、3 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须待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完成后方能支付；故前述第 2、3 项约定的付款期限如早于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完成时间的，且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在 2021 年内完成的，则前述第 2、3 项的付款期限应顺延至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不因此原因的延期付款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甲方资金预算追加流程未能 2021 年内完成的，则甲方需承担因此原因而造成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将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完成的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按约提供发票。

##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 5%为上限；如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 5%为上限；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验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部分，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对于未完成部分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甲方无需支付对应款项，乙方亦无需继续履行。

(四)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项目内容、服务进度、服务价格等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 由于甲方未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导致的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逾期后果。

(六)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追偿，违约方支付的赔偿金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或其他原因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甲



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影响一方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瘟疫、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八、项目联系人

（一）为保证本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甲乙双方确定，建立项目联系人制度，由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联系工作。

甲方指定李宁（电话：051985683223，邮箱：15389554@qq.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向羿（电话：18622518452，邮箱：1440410959@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九、通知及送达

（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及其他必要通知的，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的，可邮寄送达，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地址等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邮箱地址，如果任一方变更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被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常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莉

日期：2021年7月14日

乙方：北京元生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向群

日期：2021年7月14日

